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3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106年11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107年1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10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109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111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1月4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招收成績優秀之高中生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加114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之優秀學生,凡錄取本校,以參加「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」中加總最優4科之原始級分為原始總級分(不含特種生優待所增加之分數)為採計標準,發給申請入學獎學金。獎學金核獎方式如下:
 - (一) 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56 級分以上者,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80 萬元整。
 - (二) 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51~55 級分者,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40 萬元整。
 - (三)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45~50 級分者,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
最佳 4 科如包含數學 A 及數學 B,則以申請系組學測成績採計之數學考科為準;若申請之系組學測成績未採計數學科,則以高分之數學考科成績為準,即數 A 或數 B 僅採計 1 科。

獎學金總金額以500萬元為上限,若超過上限時,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:

- (一) 比較獎學金金額,金額高者優先獲得。
- (二) 比較原始總級分,總級分高者優先獲得。
- (三)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、國文、數學三科成績,加總後級分高者優先獲得。
- (四)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成績,級分高者優先獲得。
- (五)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成績,級分高者優先獲得。
- (六)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數學成績,級分高者優先獲得。

依前兩項規定而無法獲取獎學金者,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
- 三、申請入學獎學金之作業規定如下:
 - (一) 獎學金分4年8學期平均發給。
 - (二) 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, 獎學金於第 13 週發給。
 - (三) 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,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「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」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。
 - (四)休學或退學者,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。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,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,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。
- 四、對申請入學獎學金有疑義時,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